

# 南昌大学文件

南大校发〔2021〕22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南昌大学教学督导工作条例 (2021年修订)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:

《南昌大学教学督导工作条例(2021年修订)》业经2021年1月11日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,现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  
特此通知。

南昌大学  
2021年3月10日

# 南昌大学教学督导工作条例（2021年修订）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教育教学督导体系，规范教学督导工作，保障学校教育质量持续改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》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等文件精神，建立健全学校教学督导制度，制定本条例。

**第二条** 教学督导是学校内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核心组成部分。学校建立教学督导制度，“督”“导”并重、“评”“领”结合，引导教师教书育人、学生潜心学习，引领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，推动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持续改进。

**第三条** 教学督导坚持立德树人，将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根本标准；聚焦教学质量的内涵要求，秉持“客观公正，求真务实”的基本原则，充分发挥督导专家的权威和智囊作用。

## 第二章 组织机构

**第四条** 设立相对独立的校院两级、“专兼结合”的教学督导组织。

**第五条** 南昌大学教学督导与评估办公室负责教学督导评估工作的管理，办公室下设督导科与评估科。

**第六条** 校级教学督导组由学校组建，在分管校长的领导下独立开展工作。校级教学督导组设理工组、文科组和医科组等学科组，督导组和各学科组均设组长一名。学科组的设置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减，各组督导员人数根据工作需要确定或调整。

**第七条** 院级教学督导组由各学院组建，设组长一名，学院根据工作需要选聘督导员和督导组长。院级教学督导组在校级教学督导组指导下开展工作，负责学院内部同行评教、教学督导检查与评估等工作。

### **第三章 教学督导员的聘任**

**第八条** 教学督导员实行聘任制，聘期为一年，可以续聘连任。

**第九条** 教学督导员任职条件

1. 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坚守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为人师表，身体健康，年龄不超过70周岁；

2. 教育教学理论水平高，熟悉国家、省和学校的教育教学相关政策，有丰富的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经验；

3. 坚持原则、作风正派、实事求是、乐于奉献、责任心强；

4. 具有教授职称的教师，或教学管理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；

5. 专职督导员为退休人员，在校外没有兼职；

6. 兼职督导员为在职人员，获得教学成果奖、教学标兵等荣誉的优秀教师优先聘任。

**第十条** 校级教学督导员聘任程序

1. 在本人自愿的基础上，通过自荐、学院或专家推荐的形式报名，填报申请表；
2. 教学督导与评估办公室和督导组考察；
3. 分管校长审批；
4. 校长聘任，颁发聘书。

#### **第十一条 教学督导员的辞聘、续聘、停聘**

1. 辞聘：教学督导员在聘期内，因故可提出辞聘，一般情况下辞聘申请应提前一个月提出。
2. 续聘：教学督导员聘期期满，可提出续聘申请，续聘程序参照第十条。
3. 解聘：学校对不能正常履行工作职责的教学督导员予以解聘。其中因健康等原因，累计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者，原则上予以解聘。

**第十二条** 督导员实行津贴制，津贴标准参照学校政策执行。

### **第四章 教学督导员的职责、权利**

**第十三条** 教学督导以提高学校“教”“学”“管”的质量和水平为目标，履行监督检查、监测评估、调研咨询、指导引领等职责，发挥“督”“导”“评”“领”作用。

**第十四条** 督教、督学、督管，保障教学规范、维护教学秩序。

**第十五条** 导教、导学、导管，对教师的教、学生的学及教

学管理工作薄弱环节进行指导，以提高教、学和管理各环节的质量。

**第十六条** 评教、评学、评管。建立学校内部教学质量保障制度机制，开展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，开展课程教学质量、专业建设水平、学院教学状态等评估工作，形成教师教学质量、学生学习质量、专业建设质量、学院教学管理质量，以及学校管理与决策质量提升的闭路循环，促进教育教学质量的全面持续改进。

**第十七条** 开展理论研究和决策咨询。通过理论学习和研究，以问题为导向开展专题调研或跟踪调查，撰写调研报告、督导论文，编制《督导简报》和《质量报告》等，推荐优秀的教学成果和经验、推广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，为教育教学改革的持续推进引领方向。

**第十八条** 教学督导员权利

1. 参加全国性教学督导、监控评估、质量管理等相关学术会议；
2. 参加学校相关部门和教学单位组织的教学会议，有权阅读教学工作文件和教学档案材料；
3. 参与学校相关部门和教学单位组织的教学活动、督导论坛等，有权参与培养方案制定、教学计划修订、教学改革、教学评估、教学评比等工作；
4. 对干扰和影响教学秩序的行为有权制止，维护正常的教学

秩序；

5. 对违反课堂教学纪律、师德师风、政治纪律的教师、学生和管理人员，有权提出处理建议；

6. 对教师职称评定和年终考评评优等工作，有权提出建议意见。

## 第五章 教学督导工作的管理

**第十九条** 学校教学督导与评估办公室了解、掌握全校教学督导工作动态，对教学督导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；协助督导组实施教学督导工作计划，为督导员的工作提供条件保障和服务；协助督导组开展教学督导信息的反馈，促进相关单位对督导评估结果的应用；负责教学督导组的日常管理工作，建立业绩档案，进行工作考核。

**第二十条**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、各教学单位和师生应重视和支持教学督导工作，自觉接受教学督导员的监督、检查和指导，对督导反馈的意见，应积极主动整改，保证闭环管理和持续改进。对妨碍或拒绝教学督导监督检查的单位或个人，学校将追究其责任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单位或个人对督导评价结果存在异议，可在10个工作日内向教学督导与评估办公室提出复核申请，由办公室组织复核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学校每学年召开一次教学督导工作会议，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通报教学督导工作情况，研讨并布置

工作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学督导与评估办公室负责解释。原《南昌大学教学督导工作条例》（昌大校字[2005]94号）同时废止。

